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有關委任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茲提述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於2020年7月10日，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重選張嵐女士（「張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與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相同。與第二屆監事會其他監事的安排相若，本公司將與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的張女士簽訂服務合同。張女士不會因其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酬金。本公司將報銷監事參加董事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所有必要及實際費用。

張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嵐女士，38歲，自2016年10月27日起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張女士於2006年4月5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副總監。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女士間接擁有本公司56,865股A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7%。

張女士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河北唐山師範學院英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女士在過去三年中並未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質，且其(i)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係；(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女士確認，概無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與建議委任監事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應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0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李麗華女士、陳國琴女士、沈蓉女士及曾坤鴻先生。

* 僅供識別